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張虹玉 電話:06-3901135 傳真: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klein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1月7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09903761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0376151A00\_ATTCH1.pdf)

主旨:檢送教育部有關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」第18條規定解釋 令影本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99年12月29日臺人(三)字第0990216709D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原令影本各一份,並請本市後甲國中列入 人事行政知識管理平臺。

正本:臺南市各級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11:201:00公 21:20:36章

··· 線

訂